

证券代码: 603111

证券简称: 康尼机电

公告编号: 2025-003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法院”）下发的应诉通知书【(2024)最高法民申 7015 号】。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泓锦文基金”）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高院”）作出的【(2024)苏民终 308 号】民事判决，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一审民事判决

2023 年 10 月，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）下达的公司诉泓锦文基金的【(2022)苏 01 民初 2181 号】一审民事判决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《关于对龙昕科技原 17 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泓锦文基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 25,624,553 股康尼机电股票返还给康尼机电，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，如泓锦文基金未能足额返还前述股票，对于未能返还部分，泓锦文基金应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（不超过 14.86 元/股）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；

2、泓锦文基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康尼机电 73,251,142.42 元。

（二）二审民事判决

2024 年 11 月，公司收到江苏高院下达的【(2024)苏民终 308 号】二审民事判决书，二审终审判决驳回泓锦文基金的上诉请求，维持原判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《关于收到对龙昕科技原 17 名股东诉讼事项的部分诉讼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。

（三）执行进展

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收到南京中院执行泓锦文基金持有的25,624,553股康尼机电股票，该等股票已于2025年1月2日完成注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发布的《关于收到相关司法执行股票及注销实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；泓锦文基金应赔偿公司的现金对价73,251,142.42元正在追偿中。

二、本次再审情况

泓锦文基金不服江苏高院作出的二审终审判决，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最高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。泓锦文基金的再审理由为：

- 1、重审本案；
- 2、撤销江苏高院【(2024)苏民终308号】民事判决书；
- 3、撤销南京中院【(2022)苏01民初2181号】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和第二项；
- 4、一、二审及再审诉讼费用全部由再审被申请人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本案目前尚处于再审立案审查阶段，最终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